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工信投资技术〔2026〕2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生物医药等 2 个行业 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为推动我省生物医药、竹产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闽政办〔2023〕23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5号）和《福

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生物医药等 2 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投资〔2026〕3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三明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生物医药等 2 个行业省级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三明市生物医药产业和竹产业两个领域企业独立法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项目建设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2. 生物医药产业申报项目需列入 2025 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竹产业项目不需列入 2025 年福建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和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3. 生物医药产业申报项目建设期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实际投资额应达 500 万元及以上，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以及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实施的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不作投资额要求；竹产业申报项目建设期内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改造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应达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实际投资额按照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购置设备开具的不含税发票金额计算。

4. 优质中小企业、工业龙头企业等相关企业资质须是列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或发布的名单中的企业。

5. 为做好政策衔接，先前已按年度申报并享受过设备投资补助的项目，建设期内剩余的设备投资仍可进行申报，且不作投资额要求。

(二) 补助标准

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按项目 2022 年 4 月 1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印发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竹产业项目按项目 2023 年 7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文件印发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改造购置的设备（含技术、软件等）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补助比例根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确定，在政策规定标准以内给予补助。

设备实际投资额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以已付款的正式发票凭证为依据（不含增值税部分），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奖补政策。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按项目属地原则，由项目实施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申报，各县（市、区）工信局初审并汇总后，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

申报。

2. 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2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每页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由县级工信部门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电子版光盘1张（扫描为PDF格式）；申报单位必须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申报项目的名称应与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名称一致。

项目申报有关材料（申请表、企业声明等专项附件）请登录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http://jxw.sm.gov.cn/>）查阅下载，可在首页“通知公告”—“申报指南”查阅下载本文件及附件电子版。

3. 资金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9日。

三、申报材料与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文件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承诺书（附件2），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企业相关资质佐证材料。
6. 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证明材料
7. 企业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下载，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概况”即可）
8. 购置设备清单（附件3）、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申报要求

1. 已获得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投资支持，或已获得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贷款贴息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仍可同时申报享受奖补资金，但省级财政贴息部分与设备投资奖补部分应按照“就高不叠加”原则进行安排，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各县（市、区）工信局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财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3.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补助资金下达后，各主管单位应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实施企业。

- 附件：1. 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申请表
2. 企业承诺书
3. 购置设备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申请表

企业基本 情况	项目承担 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请填写手机号)
	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龙头企业（含现有龙头和龙头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所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u>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生成的唯一项目代 码</u>	项目建设期	年 月至 年 月(与备案 表一致)
	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	请填写：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采用的技术、工艺、购置的主要设备、建设的生产线名称及条数、建设规模、生产纲领、产值、产品应用的领域等。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的设备投资额 万元		
	项目是否纳入 技术改造投资 统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核准或 备案文号	

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信局推荐审核意见：

该项目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申报。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律用计算机制作。

2、表中总投资、产值、预计新增效益等数据仅做统计使用。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1、本单位自愿向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财政局提出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申请。

2、本单位自愿提供项目审核、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次所申报的项目未在其他部门获得财政补贴资金，不存在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情况。

4、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购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含税 发票金额 (元)	不含税 发票金额 (元)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付款 时间	付款 金额
1										
2										
3										
4										
5										
...										
合计										

注：自制设备应写出名称及列出所需物料明细，并提供设计图纸和现场照片

